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
薪酬條款報告

2012年4月

目錄

章		頁
1.	序言	3 - 6
2.	方法、基本原則及考慮	7 - 8
3.	現金薪酬	9 - 13
4.	薪酬條款的其他部分	14 - 15
5.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機制	16 - 17
6.	副司長的薪酬條款	18
7.	總結建議	19
附件 A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附件 B	獨立委員會的委員名單	
附件 C	顧問報告	
附件 D	2002 至 2011 年期間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實際薪酬調整	
附件 E	第四屆特區政府(2012-2017 年)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	

第 1 章： 序言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就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津安排，向當局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 及 附件 B。

1.2 根據其職權範圍，獨立委員會“就政治委任制度官員的薪津安排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五年，通常為一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將於 2012 年 7 月開始運作，在假設第四屆特區政府繼續保留目前的政治委任官員職位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已完成檢討這些職位的薪酬條款。獨立委員會的考慮及建議載於第 2 至 5 章。

1.3 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列明，獨立委員會“就政府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當局已經向獨立委員會轉達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邀請，就建議在第四屆特區政府開設的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職位的薪酬條款提供意見。獨立委員會的考慮及建議載於第 6 章。

背景

1.4 在 2002 年 7 月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之前，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並就主要官員建議一套合適的薪酬福利條款¹。

¹ 共有 14 位主要官員，即三位司長(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及 11 位局長以合約形式獲聘任。

1.5 顧問調查了香港 56 名行政總裁的薪酬，他們的薪酬條款的中位數超過 600 萬元。顧問建議當局考慮作一個向下的調整，並將局長的薪酬條款定於 366 萬和 399 萬之間。該建議介乎受調查的行政總裁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間（每年分別為 348 萬元及 448 萬元）。

1.6 隨後，香港特區政府作了一個決定 –

- (a) 將局長的薪酬條款的上限定在 376 萬元²，即相等於納稅人需為首長級薪級第 8 點公務員承擔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以及
- (b) 將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的薪酬差距定在 3.5%。

1.7 上述建議在 2002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³。

1.8 政治委任制度在 2007 年擴大，並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分別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薪酬範圍，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相等於局長的現金薪酬的 65% 至 75%⁴。至於政治助理方面，他們的現金薪酬定在相等於局長的現金薪酬的 35% 至 55%⁵。

² 當局建議局長的薪酬條款包括三部分，即現金薪酬每年 3,742,800 元（每月 311,900 元），強積金供款每年 12,000 元，以及醫療和牙科福利開支每年 5,808 元。建議的現金薪酬低於參與調查的行政總裁的直接薪酬總額中位數（6,045,000 元）38.1%。

³ 根據在 2002 年 6 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條款，局長現金薪酬將根據 2002 年公務員減薪的幅度(-4.42%)作相應調整。因此，局長每月現金薪酬由\$311,900 減至\$298,115。

⁴ 副局長的薪酬範圍大致等同按合約條款聘用的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至第 6 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⁵ 政治助理的薪酬範圍大致等同高級專業人員至首長級第 2 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

1.9 目前，政治委任制度共有 40 個職位，當中有 32 個已填補。

政治委任官員現時的薪酬條款

現金薪酬

	在 2002 年及 2007 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數額 (每月)(港元)	在 2009 年自願減薪 (-5.38%) 後的數額 (每月)(港元)
政務司司長	330,565	312,785
財政司司長	319,385	302,205
律政司司長	308,585	291,985
局長(共 12 個)	298,115	282,080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副局長 (共 11 個，當中有 7 個已填補)	193,775 - 223,585	183,350 - 211,560
政治助理 (共 13 個，當中有 9 個已填補)	104,340 - 163,960	98,730 - 155,140

其他福利

1.10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還享有 -

- (a) 年假為每年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天，所有累積假期會在離任時被撤消)；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決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⁶。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

1.11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沒有按年調整機制。不過，自 2002 年以來，政治委任官員共有兩次自願減薪 –

- (a) 行政長官在 2003 年施政報告宣佈全體政治委任官員接納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自願減薪 10%⁷；以及
- (b) 行政長官在 2009 年 6 月 16 日宣佈全體政治委任官員接納由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自願減薪 5.38%。

⁶ 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是一項與官邸相關的額外津貼，用以支付在官邸舉行官方酬酢活動的開支。

⁷ 10%的自願減薪並不適用於在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現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亦回復至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所批准的薪酬水平。

第 2 章： 方法、基本原則及考慮

方法

2.1 獨立委員會委託顧問，搜集有關海外管轄區薪酬安排的資料，以及評估自 2002 年以來與政治委任官員職責相若的私人企業人員的薪酬水平的變動。顧問報告見附件 C。

海外的做法

2.2 顧問搜集了六個海外管轄區（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薪酬安排的資料。顧問的結論是由於政治制度及社會經濟狀況的差異，在選定管轄區採用的方法未必適用於香港。顧問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根據香港經濟的表現、公營及私人企業的相關薪酬水平，以及特區政府的需要進行檢討及調整。

本地薪酬調查

2.3 顧問共邀請了 229 間公司／機構參與調查，而最終共有 64 間參加。調查結果顯示過去十年，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有明確和顯著的增長。例如，平均直接薪酬總額(即整筆薪酬減去有關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的成份)相較 2001/02 年度的顧問研究結果增加 38%。

2.4 顧問建議採用調查中高級行政人員直接薪酬總額的中位數(即每年 6,535,000 元)作為局長薪酬的參考。採用 2002 年的扣減比率⁸，顧問建議第四屆特區政府局長薪酬為每年 4,045,200 元(或每月 337,100 元)。這個薪酬的建議水平是介乎高級行政人員直接薪酬總額的百分之十（每年

⁸ 參考數值扣減 38.1%。見上文註腳 2。

3,386,574 元) 至十五(每年 4,365,786 元)之間。

基本原則及考慮

2.5 在檢討過程中，獨立委員會顧及到以下的考慮 –

- (a) 香港經濟的表現；
- (b)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c) 與政治委任官員職責相若的私人企業人員的市場薪酬安排；以及
- (d)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與他們職責相稱。

第 3 章： 現金薪酬

局長

現況

3.1 局長的現金薪酬是用以決定其他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水平的指標。經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在 2002 年批准（及在 2007 年再次批准），局長的年薪是 3,577,380 元(每月 298,115 元)⁹。

考慮

3.2 在考慮局長的薪酬應否作出調整時，獨立委員會考慮了以下各點 –

(a) 香港經濟的表現

在過去十年，香港的經濟身處國際環境中雖然有起有跌，但總體是持續增長的。在 2002 至 2011 年期間，本地實質生產總值的累積升幅為 52.4%(詳見附件 D)。失業率由 2002 年第二季的 7.5% 跌至 2012 年 1-3 月的 3.4%。

(b)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 2002 至 2011 年期間的累積升幅為 15.3%（詳見附件 D）。

(c) 與政治委任官員職責相若的私人企業人員的市場薪酬安排

⁹ 在 2009 年自願減薪 5.38% 後，局長的月薪為 282,080 元。

根據顧問所進行的調查（詳見附件 C），受訪的高級行政人員的直接薪酬總額的平均值和中位數相比 2001/02 年的顧問研究結果分別增加了 8% 和 38%。

(d)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與他們職責相稱

局長需要為政策的成效和部門的服務質素負上政治責任的壓力日益增加。

3.3 考慮到上述各點，獨立委員會認為現時局長薪酬水平 —

- (a) 沒有反映香港在 2002 至 2011 年期間的經濟增長；
- (b) 沒有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同期的累積增幅；
- (c) 落後同一期間私人企業的薪酬變動；以及
- (d) 與局長的職責不相稱。

3.4 儘管如此，獨立委員會亦明白社會整體而言認為對於有志服務香港的人士來說，在最高的政治層級上為社會服務是一種榮譽，故此未必會接受局長獲大幅加薪。

建議

3.5 在平衡各種考慮後，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特區政府開始，局長的現金薪酬在 2002 年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水平上應獲調升 15.3%（這個幅度相等於 2002 至 2011 年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見上文第 3.2(b)段），即由每年 3,577,380 元增至 \$4,124,760 元¹⁰（或由每月 298,115 元增

¹⁰ 不包括強積金供款(每年\$12,000)及醫療和牙科福利成本(2011/12 年度為

至\$343,730元¹¹)。獨立委員會認為這個調整幅度是合理的，因為這可補償局長現金薪酬在過去十年被侵蝕的購買力，亦符合過去十年香港經濟增長及私人市場高級行政人員薪酬變動的趨勢。

3.6 獨立委員注意到在加薪後，局長的現金薪酬將會比D8(2)級公務員目前的薪酬條款的總值¹²高約18%¹³(截至2012年3月)。獨立委員會認為考慮社會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和給予他們的壓力日益增加，這並非不合理。

司長

現況

3.7 現時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的現金薪酬差距為3.5%。

考慮及建議

3.8 在司局長的角色不會有重大改變的基礎上，獨立委員會認為第四屆特區政府司局長的現金薪酬差距可維持於3.5%。根據這建議，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的現金薪酬總額將分別定於每年4,269,180元，4,418,640元及4,573,320元(或每月355,765元，368,220元及381,110元)。

\$7,728)。

建議的局長薪酬水平亦適用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2007年7月1日前，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薪酬是相當於D8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其薪金，附帶福利及合約酬金是近似於相若的公務員職級，亦不會較之優厚。由2007年7月1日起，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聘用條款與局長看齊。

¹¹ 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5元。

¹² 截至2012年3月，D8(2)級公務員目前的薪酬條款的總值約為350萬元。

¹³ 如在2012-13年度D8級公務員獲加薪，這差距將會縮減。

副局長

現況

3.9 現時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的現金薪酬的 65% 至 75%。

考慮及建議

3.10 雖然獨立委員會認同薪酬範圍能為聘請不同人才提供靈活性，然而，考慮到事實上副局長應該是擔任相近的職務，因此有理由簡化副局長的薪酬制度。

3.11 就此，我們建議副局長的薪酬範圍改為單一薪酬，即局長薪酬的 70%。根據建議，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將定於每年 2,887,380 元(或每月 240,615 元)。

政治助理

現況

3.12 現時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的現金薪酬的 35% 至 55%。

考慮及建議

3.13 獨立委員會認為，政治助理受其職責範圍所限，大多只是處理內部工作或幕後的游說工作，因此市民大眾對其工作的認識十分有限。在這方面，獨立委員會認為調低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至局長的現金薪酬的 30% (以經調整後的局長薪酬水平作基礎 (見上文第 3.5 段)，即約每月 100,000 元或每年 120 萬元)是合理的，因為此水平可能較接近有興趣申請政治助理職位人士所屬的市場薪酬水平。

3.14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候任行政長官建議第四屆特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需要加強在地區和市民接觸。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第四屆特區政府可能在每個政策局聘請一定數目的政治助理（例如 2 或 3 個），為局長提供支援，亦藉此培養政治人才。因此，可以預期第四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助理將會處理更多在地區層面與市民接觸和游說的工作，協助在社區就各項關注議題蒐集意見，以及在各諮詢工作中負責更多解釋政府政策的工作。

3.15 由於適合擔任政治助理的人選可能來自不同背景，獨立委員會認為難以為所有政治助理建議一個單一薪酬水平。

3.16 顧及了上述的考慮，獨立委員會建議每位主要官員（律政司司長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他們轄下不設政治助理支援）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的上限定於每年 120 萬元(或每月上限為 10 萬元)。

3.17 這建議應能為局長提供更多靈活性，聘請具有不同經驗和背景的人才。然而，當局應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確保個別政治助理的薪酬定於合適的水平，以及政治助理之間的薪酬差距是合理的。

第 4 章： 薪酬條款的其他部分

現況

- 4.1 除現金薪酬外，政治委任官員亦享有 –
- (a) 年假為每年 22 個工作天(最多可累積 22 天，所有累積假期會在離任時會被撤銷)；
 - (b) 任期內享有與公務員相同的醫療和牙科福利；
 - (c)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
 - (d) 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各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決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以及
 - (e) 每位司長均會獲編配官邸，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4.2 獨立委員會建議除有關休假安排外，以上安排繼續適用於第四屆特區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獨立委員會的考慮如下。

考慮

4.3 目前，政治委任官員的累積假期在有關官員辭職、終止合約，或在合約完結時會被撤銷。獨立委員會注意到這安排和適用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即在離任時累積假期（不得超過既定上限）可以有薪假期支取或折算為現金，有所不同。

4.4 考慮到政治委任官員的角色和職責，獨立委員會認為實際上他們難以如即將退休的公務員般在他們的任滿前一次過放取所有累積假期。故此，獨立委員會建議，由第四屆特區政府開始，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安排應與按新聘用條款聘請的公務員看齊，即容許政治委任官員將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休假餘額折算為現金。

第 5 章： 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調整機制

現況

5.1 目前，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沒有調整機制。然而，在 2003 及 2009 年分別有兩次自願減薪。

考慮

5.2 獨立委員會認為必須定出一個客觀和具透明度的調整機制，確保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每年跟隨經濟的變化作出調整。就此，我們考慮了兩個方案 –

方案 A： 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薪酬；或

方案 B： 根據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薪酬。

方案 A

5.3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是一個客觀和透明的經濟指標。它量度較高開支範圍的住戶一般所購買的消費商品及服務的價格水平隨時間而變動的情況。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行政會議成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薪酬均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

5.4 然而，獨立委員會亦注意到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可能會和經濟狀況背馳¹⁴。在經濟下滑時，即使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亦未必完全適合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

¹⁴ 例如在 2009 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相較 2008 年增加 0.6%，但本地實質生產總值則減少 2.6%。

方案 B

5.5 公務員每年薪酬的最終調整，均在考慮過每一年公務員薪酬趨勢調整的相關考慮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¹⁵、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後作出的。雖然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並非直接與公務員薪酬掛鉤，公眾一般都視政治委任官員為公僕，未必抗拒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跟隨公務員薪酬調整作相應調整。

5.6 然而，由於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而所有司長和局長均是行政會議成員，將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調整和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鉤可能會引起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

建議

5.7 考慮了所有的因素後，獨立委員會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應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作出調整。這建議能保持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實際價值和避免引起有關潛在利益衝突的關注，亦與第3章中建議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過去十年的累積升幅調高政治委任官員現金薪酬一致。

¹⁵ 薪酬趨勢淨指標是由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每年授權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衍生。該委員會由三方組成：職方代表，管方代表，以及兩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成員。

第 6 章： 副司長的薪酬條款

現金薪酬

考慮及建議

6.1 獨立委員會察悉第四屆特區政府將會開設兩個新職位（即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當局已經向獨立委員會轉達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的邀請，就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職位的薪酬條款提供意見。

6.2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兩位副司長的主要職責是分別協助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加強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合作，在特定政策範疇統籌政策的制訂及落實，監督一些政策局的工作，以及在不同方面推動香港的發展。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兩個副司長職位應定於司長與局長之間和職級相同。

6.3 考慮到以上各點，假設第四屆特區政府將開設政務司副司長和財政司副司長的職位，獨立委員會建議他們的現金薪酬定於律政司司長和局長薪酬的中間（即每年 4,196,940 元或每月 349,745 元）。

薪酬條款的其他部分

考慮及建議

6.4 考慮到副司長的職級，獨立委員會認為他們應享有大致和司長相若的福利（載於第 4 章），但他們不會享有官邸及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第 7 章： 總結建議

7.1 總括而言，獨立委員會建議 –

- (a) 局長的現金薪酬在 2002 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水平上增加 15.3%，即由每年 3,577,380 元增至 4,124,760 元（或由每月 298,115 元增至 343,730 元）；
- (b) 局長、律政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政務司司長每個職級之間的現金薪酬差距維持在 3.5%；
- (c) 副司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律政司司長與局長現金薪酬的中間（即高於局長薪酬 1.75%）；
- (d) 副局長的現金薪酬定在局長薪酬的 70%；
- (e) 每位主要官員(律政司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除外)用以聘請政治助理的現金薪酬總額的上限定於每年 120 萬（或每月 10 萬元）；
- (f) 政治委任官員的現金薪酬每年跟隨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以及
- (g) 政治委任官員的休假安排應跟隨按新合約制聘請的公務員的安排，即容許政治委任官員將直至及包括任滿當日的休假餘額折算為現金。另外，政治委任官員現時的薪酬條款的其他部分維持不變。而副司長應享有大致和司長相若的福利，但他們不會享有官邸及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

7.2 詳情見附件 E。